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州科发〔2019〕28号

湘西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 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湘西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吉首大学科技处、州直相关单位：

根据州科技局、州财政局《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州财教发〔2018〕2号）、《关于深化州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的通知》（州科发〔2017〕7号）和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情况，经州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决定启动 2020 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请你们按照通知及《2020 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组织区域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别及名额限制

(一) 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州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卫机构等单位申报，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须以“企业+科研机构”联合承担，每个县市区限申报2项，吉首大学和州直相关单位限申报1项。

(二) 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州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卫机构等单位申报，其中每个县市区限申报3项、吉首大学限申报8项、湘西职院限申报2项、科研院所限申报1项、医卫机构限申报1项。

(三)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1、科技创新政策性奖补。此次暂不申报，另行发布通知。

2、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专项。支持县市区开展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产业技术研究、示范推广等工作，每个县市区原则上限申报1项。

3、东西部科技扶贫协作专项。支持湘西与济南市开展协作技术研究工作，每个县限申报1项。

(四) 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1、创新平台建设。此次暂不申报，另行发布通知。

2、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专项。支持现行州派科技特派员及州派“三区人才”依托派驻单位申报，每个县限申报2项。

3、武陵科技人才集聚计划。支持州内产业一线高层次人才培育（含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申报，原则上不设名额

限制，优先支持企业申报。

（五）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支持州直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医卫机构等单位申报，要求学科带头人或者州内高校、系统单位、医卫机构副处级以上领导牵头（可由各单位自行组织，也可由州科技局从申报项目进行统筹组合），以“1项宏观决策研究+若干技术子课题研究”形式，对申报课题进行系统研究，形成技术专著和若干成果。

其中吉首大学限牵头申报2项大课题、其他系统单位限牵头申报1项大课题；子课题原则上不超过10项。

二、支持方向和拟立项情况

由于2020年州本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总额暂未最终批复，具体每个项目类别最终立项数量待预算批复后，经州科技局研究、商州财政局、报州人民政府确定；各项目类别支持领域、支持方向、申报要求、支持方式、支持额度以及预期考核指标详见《2020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为具备项目前期基础和实施条件的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且最近5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研究开发和产业化能力，按项目规定比例筹措的自筹经费原则

上全由企业负责；项目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可按项目经费的 100%予以投入。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同时负责 1 项或参与 2 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奖补项目除外），应在 60 周岁（含）以下、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有相关的研究经历、研发能力和充足时间，5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对于某些类别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还应满足其他要求。

（四）鼓励科研人才和团队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其中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平台类项目须以科研团队申报，总人数不得少于 6 人，其中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不得低于 3 人。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单位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申报自然人）登录“湘西自治州科技信息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和项目申报。

（二）推荐部门推荐上报。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州直主管单位，吉首大学，湘西职院作为推荐部门，对辖区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技术论证，审核合格准备上报的项目，进申报系统推荐。未经推荐部门推荐的项目一概不予受理。

（三）推荐部门报送材料。除科技重大专项需从申报系统导出申报材料（一式七份），按程序签字盖章报送外，其他项目资料均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待立项后再正式报送申报材料。推荐单位给州科技局报送项目推荐函，以及申报系统导出的项目汇总表（附件 2）（各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其中县市区推荐

函需财政部门签署意见、汇总表需同步报送电子版），所有报送资料统一由州科技信息研究所接收。

五、相关要求

（一）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严格把关。项目申报单位(申报自然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 3,进申报系统提交电子扫描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项目推荐单位对所推荐的项目，均应进行严格地实地考察和技术论证，填写《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实地考察情况表》（附件 4），与推荐函等资料同步报送。

（二）严禁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超额申报。严禁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已经实施完毕的、已经立项正在研究的、项目任务相同的、项目单位和团队成员存在信用问题的项目推荐上报；同一个企业，现有 1 项重大专项或 2 项常规计划（不含奖补项目）未结题的，严禁再推荐上报前资助科技项目；严禁将同一个项目向多部门、多层级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三）强化违纪违规责任追究。州本级科技项目实施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全面向社会公开，并实现监管全覆盖，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届监督，对于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的、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的、资金使用中存在违纪违规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六、申报时间

此次项目申报网上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项目推荐函、汇总表、实地考察情况表、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一) 申报业务咨询:

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杨燕, 13974336540

高新技术发展与成果转化科: 吴正昭, 18607434007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科: 张光晖, 15274398733

科技创新人才工作办公室: 彭悦, 13974353159

(二) 申报资料受理咨询: 州科技信息研究所(地址: 吉首市文艺路7号), 联系电话: 8224940、8222889, 蔡俊, 13467980932; 张春秀, 15274309281。

(三) 系统技术咨询: 向金成, 13508438406; 蔡俊, 13467980932。

附件:

- 1、2019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2、2019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推荐申报汇总表
- 3、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 4、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实地考察情况表

湘西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1月15日

湘西自治州科技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

2020 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技重大专项

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实施产业重大技术攻关、推进重点科技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对工业产业、农业产业、社会民生以及创新能力影响较大的科技项目，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我州产业提质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方向

主要支持针对全州重点产业和优势资源，建立区域性产业孵化、技术研发、科技服务平台，以及开展重大共性技术攻关、进行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新业态，带动产业集群发展、产业链延伸和行业重大进步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优先支持新建、改扩建的科技综合平台和新投产的加工类项目，对于技术已经成熟、产品已经批量生产、不需要新增研发和产业化设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二）项目领域设置

1、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锰锌钒铝铁镁硅等新型材料研发和创新性利用、有色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产品升级，杜仲胶等特色资源改性研究及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与产业化。支持新型合金材料等有色金属新材料及产业链延伸产品的开发。支持高附加值铝合金新材料产品研发；支持高性能耐磨、高强度、抗

冲击等金属基材料研究开发。支持新能源储能技术研究与应用。

考核指标：（1）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形成新的科技成果，产出新产品。（2）主要研究方向的量化指标具有先进性。（3）获项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获省级以上重点新产品认定 1 项以上、制定行业标准 1 项以上、获省科技奖励 1 项以上）。（4）新增项目相关生产线或研发、产业化设备 200 万元以上，企业项目相关产品销售额新增 1000 万元以上，（5）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指标有明显提升。

2、电子信息领域。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云制造、个性化定制、大规模定制、众创、众包、众设等新型制造模式，支持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通用软件开发与服务、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等；支持智能芯片一站式高性能封装技术研发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升级；支持电子元器件、光通讯核心元器件、机器人配件和人工智能产品开发及高精密高速 5G 光模块的产业化；支持基于云计算的物联网控制系统的产业化，支持物联网终端设备、传输网关和服务软件等系统集成的产业化；支持面向农村农业的信息技术集成开发，建立湘西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建立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大型公共管理服务平台等。

考核指标：（1）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形成新的科技成果，产出新产品。（2）获项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3）新增项目相关生产线或研发、产业化设备 200 万元以上，企业项目相关产品销售额新增 1000 万元以上。

(4) 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指标有明显提升。

3、现代农业及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支持围绕湘西地区大宗、特色、优势农产品、林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进行品种选育、良种容器苗技术集成，大面积、区域性种养，病虫害防治、收储运技术和精深加工技术研究、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支持绿色食品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产业化共性技术研究；规模化有机原料基地建设、有机产品研发以及现代化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

开展本地道地特色中药材资源收集保护、优选研究及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技术研究；中药材综合利用及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提升产业竞争力，完善产业链条，打造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改造培育中成药品种，开展中药材有效成分分析和提取、生产、应用等成套技术研究，医用新型生物技术和中药及药食同源资源高值化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功能性食品等研发和示范。

考核指标：(1)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形成新的科技成果，产出新产品。(2) 企业具有种植基地 500 亩以上。(3) 获项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获省级以上重点新产品认定 1 项以上、制定行业标准 1 项以上、获省科技奖励 1 项以上）。企业项目相关产品销售额新增 1000 万元以上。(4) 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指标有明显提升。

4、科技创新重大平台。支持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州级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疗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的培育和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在我州设立重大创新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平台、研发机构分部，支持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区域性公共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以及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考核指标：技术研发类平台研发场地不少于200平方米、科研人员10人以上，有固定的研究方向、平台研发设备不少于200万元，研发产品3个以上。成果转化类平台科技成果产出要围绕解决特定领域关键瓶颈技术，拥有科技成果10项以上。孵化类平台要求场地不少于500平方米，科技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在孵企业不少于10家，每年开展企业孵化活动不少于4次，平台发挥的社会服务功能和对相关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提升。

（三）申报要求

实施单位应由州内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企业为牵头单位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科研团队共同承担，科研机构主要负责技术研发、企业主要负责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研发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企业所有。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合作单位总数最多不能超过3个，每个单位独立承担一个子课题，项目实施期限不得超过3年，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3。

科技创新重大平台按相关要求承担，允许高校、园区管委会、科研机构牵头申报，创新平台项目实施期限不得超过2年，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2。

（四）经费支持方式及额度

项目资助方式为前资助，每个项目拟按100万左右的标准给予支持，立项经费按子课题分别拨付。

二、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支持围绕全州重点产业、优势资源，以及拟新开拓产业链等领域，从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公益性关键技术突破与工艺创新，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致力延伸产业链、创新链的项目。

（一）项目领域设置

1、工业领域

（1）电子信息：围绕智慧湘西建设，支持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VR（虚拟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构建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旅游等深度应用的技术融合平台。支持信息安全共享等方面的技术研究；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工业软件、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软件的开发和应用。支持软件产品、微电子技术、通信产品技术、计算机及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智能交通产品等技术开发；支持新型电子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支持面向不同行业的低功耗、小型化、高性能传感器开发；支持废弃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的开发。

（2）工业制造：支持先进储能、节能装置等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关键单元与零部件、本体与应用集成技术。精密装备及核心功能零部件开发；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计研发和制造；新型预制装配式建筑技术及材料。支持高精度表面加工、特殊材料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研发；智能工厂集成等

网络协同制造技术研发；设计、加工、包装等各环节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3) 新材料：支持新型高性能铝、锰、锌、钒、镁等金属复合材料、特殊合金新材料、有机硅新材料、陶瓷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研究；支持高分子功能性材料加工成型等技术研究；现有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生产工艺改进；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用金属功能材料应用研究。支持高性能多功能纳米新材料，超细及纳米粉体和粉末冶金材料等制备新技术研究；生物基材料等传统材料改性材料关键技术与示范；新型催化材料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研究。新型动力电池关键技术及相关材料研究。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和相关产品、高效节能技术和相关产品。

2、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

(1) 种养业创新：农作物、畜禽、林果、蔬菜、花卉等新品种选育，生物技术育种等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及高效育种技术体系构建，优异种质资源创制与评价。

(2) 种养技术及安全：主要农作物果蔬节水、减药、减肥、增效生产技术，农机农艺配套技术，新品种配套生产技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的替代物料与技术，农田重金属治理技术、作物连作障碍治理技术，生态农业发展模式与集成，病虫草害生物防治与生态治理，应对主要气象灾害的农作方式研究。畜禽安全养殖技术，养殖装备、新型饲料产品、添加剂替代产品研发，畜禽疫病防控技术。

(3) 食品工程：针对湘西州绿色有机食品、传统发酵食品、

民族民间特色食品、功能食品与健康饮品等特色产业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应用研究；冷链食品、发酵食品的生产与质量控制、休闲食品、功能食品的研发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传统工艺现代化及其产业化工程技术的创新研究与应用。

(4) 农业工程及互联网+农业：农业机械的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与装备，农产品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农产品贮运技术、工艺与装备，农产品仓储设计。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农业信息化服务，农业大数据的采集、存储、融合和共享利用技术；农业遥感技术，物联网农业的数据采集、传输和云平台处理，作物生长环境精确预测、农产品信息追溯。

(5) 医药健康：开展科技支撑公众健康工程，构建医、药、养、健康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多发疾病、职业病、常见病、慢性病、重大疾病等地方或区域性疾病的早期筛查、预警、干预、诊断、治疗与临床前和治疗过程中的应用研究；常见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检测和防治；道地中药材优质种质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中药材有效成分研究开发及提取技术，道地大宗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初加工技术及质量评价研究；中药、复方中药生产技术集成与创新；加强中医适宜技术及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的应用研究。中医药保健品、功能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的研发。新药研发和药物制备新技术研究；中药有效成分作用机理研究；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

(6) 生态保护：围绕生态保护和环境改善，以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为重点，支持工业、农业及生活废水、废气、废弃物等的处理与资源化循环利用；土壤污染防治防控与修复技术，

生态修复技术；矿山及脆弱地区生态修复，尾矿利用技术。污水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和森林植被保护防护新技术、新产品的转化应用；环境监测应急和预警、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等技术。工业清洁生产与主要环境污染物控制，突发性环境污染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

(7) 文化旅游：湘西历史文化遗产和民俗文化遗产与保护应用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型运用及产业化开发；文化遗产保护修复技术及装备，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数字化技术；文化创意产业、产品创新发展与相关行业、现代技术的融合；文化装备的集成设计、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智慧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培育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新营销的关键技术与应用。5G 环境下文旅融合新场景、新体验、新服务的创意与应用。优先支持湘西苗绣、蜡染、织锦、银饰、民族服饰、针织产品、苗鼓旅游产品等文化创意产品数字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生活化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及产业化。

(二) 预期考核指标

要求项目技术成果达到可应用、可转化或者可产业化水平，新增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形成新的科技成果，产出新产品；项目新增产业化设备或新增示范推广面积，项目单位为企业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有一定提升。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州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每个申报主体对一个研究方向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要求产学研合作。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专业技术研发机构、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依托单位的优先支持。

(3) 项目实施期限 2-3 年。除公益性研发项目和事业单位研发经费可达总投入 100% 之外，其余项目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 : 2。

(四) 经费支持方式及额度

项目资助方式为前资助，每个项目拟支持金额 30 万元左右。

其他未列入上述支持范围，但能在产业关键技术及相关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上取得明显突破的项目，可酌情列入支持范围。

三、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一) 乡村振兴（科技支撑精准扶贫）

1、项目方向：

重点支持开展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科普宣传和科技示范基地、精准扶贫平台建设等，带动建档立卡户脱贫致富。优先支持深度贫困村的课题。

2、预期考核指标：

科技培训一定人次，或建设 1 个以上示范基地（平台），示范推广 1 项以上技术，带动若干建档立卡户脱贫。

3、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州内贫困村或开展精准扶贫项目的企业。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

4、经费支持方式及额度

项目资助方式为前资助，拟支持金额 5-20 万元/项。

（二）东西部科技扶贫协作专项

1、支持方向

（1）产业技术攻关。重点面对全州优势产业、重点资源开展联合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成效。

（2）科技扶贫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支持面对州内农业、中药材、文化创意等产业，建设科技扶贫示范基地，推广科学技术，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2、预期考核指标

按照研发计划或精准扶贫有关项目指标验收。

3、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必须为“1 家湘西单位+1 家济南单位”，并且建立了清晰地合作关系。

4、经费支持方式及额度

项目支持方式为前资助，每个项目拟支持金额 10 万元左右。

四、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

（一）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1、支持方向：

开展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服务及科技能力建设示范。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创业和产业科技扶贫示范，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服务创业示范基地和科技服务点，完善科技服务设施设备，组织科技专家服务团、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培训，组织举办科技下乡、科普宣传等活动，

2、预期考核指标：

科技培训一定人次，或建设 1 个以上示范基地（平台），示范推广 1 项以上技术，带动派驻企业经济社会指标增长。

3、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州内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派驻企业。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科技特派员须为现行有效的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且为项目负责人。

（3）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

4、经费支持方式及额度

项目资助方式为前资助，每个项目拟支持金额 5 万元左右。

（二）武陵科技人才集聚计划

1、主要支持方向

支持州内“武陵人才”（含“百人计划”、“湖湘高层次人才”、“青年英才”、“外专人才”等）等高端科技人才推进我州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预计对地方经济贡献大，项目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创新创业项目。同时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含引进科技人才）类项目，重点支持为申报国家、省级高端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认定，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基础理论研究，进一步充实科研成果等类别的创新创业项目。

2、预期考核指标

根据各种人才不同等次，酌情确定科技成果数量、质量、高度以及产业转化经济社会等方面指标。

3、申报要求

支持处于产业化一线、科研一线的科技人才申报；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优秀人才年龄可放宽到 65 岁）、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且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多科技成果的科技人才；申报创新创业团队培育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得低于 3 人，原则上均应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级职称，其中申报单位在职人数应达到 3 人。其中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百人计划”、“芙蓉人才计划”等高端科技人才培育类项目，应基本符合国家、省该类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标准。

4、经费支持方式及额度

项目支持方式为前资助，原则上每个项目拟支持 10 万元左右，对于突出贡献人才的“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实行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经费支持额度。

五、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1、主要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州直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医卫机构等单位，针对“先进制造工艺研究与产业化”、“湘西优势农产品种养加关键技术研究及运用”、“湘西地区常见病预防与治疗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3 个大课题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科学应用研究，优先支持可转化、可应用、可产业化和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技术探索，原则上不支持纯理论阐述、纯调查研究之类的项目。项目实施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

2、预期考核指标：

每个大课题形成专著 1 本，包含决策性文章 1 篇、技术性文章若干篇，其中技术理论文章要求在国家级重点刊物上发表，以及形成发明专利、科技奖励等科研成果，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3、申报要求：

要求以“大课题下设立若干子课题”的形式，即“1 项宏观决策子课题加 10 项左右技术子课题研究”形式申报；项目大课题总负责人要求为学科带头人，或者州内高校、系统单位、医卫机构副处级以上领导，具体负责课题的总协调、完成宏观决策子课题，其中优先支持全日制博士学历、正高级职称的学科带头人申报；技术子课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 60 周岁以下，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工作基础，以及充分的时间保障。技术子课题选题由项目总负责人组织，在申报项目同时需上报子课题汇总表及子课题筛选评审依据，子课题项目分配金额由项目总负责人按程序上报。

4、经费支持方式及额度。

项目支持为前资助，每个大课题拟支持 40 万左右。

附件 2:

2020 年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推荐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实施期限	申请资金 (万元)	备注

附件 3:

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任务需求，自愿提交申报书，申请承担相关任务，并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已完全理解申报指南的要求，并按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2. 本单位申报材料内容及所提供附属资料全部属实，对真实性、全法性、有效性负责；

3. 本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涉密内容。

4. 如本申报获得科技计划支持，同意按照湘西自治州科技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合同任务书条款，落实单位法人责任制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和资金管理，完成研究任务。

如有不符，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实地考察情况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含参与单位)		推荐单位	
项目负责人 情况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目标 (限500字以内):			

二. 申报单位近三年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单位: 万元、个
年 份	产 值	利 润	税 收	就业人数 (其中科研人员)
年				
年				
年				
累 计				

